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增光村新 型棉帘大棚新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建设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施工方）：内蒙古辰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增光村新型棉帘大棚新建项目

施工承揽合同

发包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地址：临河区城关镇

承包人：内蒙古辰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临河区八一乡联丰村二线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增光村新型棉帘大棚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临河区城关镇增光村

3、工程内容：工程量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4、中标通知书编号：BSZCLHS-C-G-250019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保金：3% 期限：一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三、工期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 个月。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439165.00 元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设计方案、钢架大棚进度方案。

八、双方责任

1、所有施工前期整地、配电、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按审计结果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由于设计原因工程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施工。

3、设备及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施工并承担重新安装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更换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确认变更价款

(1) 变更后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变更后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变更后没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根据变更的实际清单，由审计确认。

十一、工程的验收及保修

1、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7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合格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一年。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重新建设或维修的期限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量重新约定。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

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吴沛坤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内蒙古辰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临河支行

账 户：15050167664000000024

合同订立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